

泊头职业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考生面试须知

1、考生凭两证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）进入考区，缺一不可入场。考生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区。

2、考生不准携带任何录音、录像及通讯等电子设备。进入考区后考生之间不准做任何交流。在面试过程的各个环节，均不可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相关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面试场地备有黑板，不使用 PPT 等电子教学设备。专任教师 1-18 岗位及声乐、舞蹈、钢琴岗位的考生自行准备 3 节课教案，内容一律选自高职高专适用教材，并由工作人员当场核实教材及教案，如无法提供整本纸质教材或选用教材不符合规定的（如基础教育、中专、中职、本科及以上教材等）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应聘职员 1-5 岗位的考生现场抽取命题式问题阐释题目，限时 20 分钟备考。

4、进入候考室后，将违禁物品存放于事先为考生准备的档案袋中，由工作人员封存后统一保管，待考生面试结束后由本人领回。面试时伴奏用的自备 U 盘事先声明，交工作人员单独保管。

5、专任教师岗位考生进入面试场地后，首先向主考官展示考生号，然后递交验课登记表，由主考官随机抽取后，考生大声宣读讲课题目。计时员口令：开始！考生方可开始讲课。讲课计时后，由于考生自身原因和自备设备造成面试中断的，所误时间不补。考生迟到或故意拖延时间超过 3 分钟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。

6、讲课或命题式阐释结束后，进入回答问题环节。考生抽取评委问题当场作答，（职员 1-5 岗位的考生命题式问题阐释结束后回答问题，时间限 8 分钟）回答完毕后至备考室等候，不得随意走动；工作人员引导上一位考生返场，记分员当场宣布其成绩后，考生根据工作人员的提示，按指定线路离开考区。

7、专任教师 8-10、专任教师 17-18、声乐教师、钢琴教师、舞蹈教师的考生在讲课、回答评委问题环节完成后，自选内容，个人现场技能展示，技能展示时限 5 分钟。

8、技能展示场地备有钢琴、U 盘放音设备（不得使用手机、移动硬盘等其他存储、播放工具）。其它特殊需要的由应聘者自备，需事先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带进场。

9、面试全部完成后，面试成绩分别在泊头职业学院公示栏、泊头职业学院官网公示。

10、遇有特殊情况，按《泊头职业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急预案办法》处理。

泊头职业学院

2020 年 1 月 9 日